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豫环文〔2021〕23号

---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正面清单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等生态环境执法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排污单位执法  
监管办法  
3. 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制度

#### 4.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规定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激励排污单位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中，对符合本制度规定准入条件的排污单位和项目（以下简称“单位”），实行免除、减少现场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的单位名录。

**第三条** 正面清单制度遵循公开公正、严格准入移出、实事求是、差异化监管和守法激励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正面清单准入制度，指导、监督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履职。

**第六条** 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的准入、移出、公示、发布、信息维护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七条** 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防疫主管

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或项目纳入疫情防控正面清单。

**第八条** 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主动告知符合准入条件的单位，由单位决定是否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进行守法承诺。

**第九条** 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正面清单正式发布和调整之前，通过政府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公示期满三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十条** 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执法中发现单位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通知纳入正面清单名录；发现正面清单名录单位存在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及时移出名录，并告知单位。单位自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一体化执法检查，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名录。

**第十一条** 正面清单公示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
- (二) 所在地；
- (三) 法定代表人；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 行业类别；
- (六) 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
- (七) 正面清单的类型。

###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二条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单位分为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和疫情防控正面清单三类。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正面清单准入条件：

（一）符合《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等有关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环保手续等环保管理制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

（二）主动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按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义务，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平台；

（三）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且依法取得认证，自动监控数据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五）纳入正面清单前一年内监督性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达标；

（六）单位使用的移动源符合相关规定，并达到有关绿色运输要求；

（七）经过生态环保部门一体化执法检查符合有关规定；

（八）单位环境信用等级在良好以上；

（九）符合污染防治攻坚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被评价为绿色引领企业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集评为 A 级企业、符合先进型企业的，自评价、评级结果公布之日

起一年内可以直接纳入正面清单。

**第十四条** 非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正面清单准入条件：

（一）符合《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等有关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环保手续等环保管理制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

（二）主动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按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义务，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平台；

（三）按要求安装用能监控、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单位使用的移动源符合相关规定，并达到有关绿色运输要求；

（五）经过生态环境部门一体化执法检查符合生态环境法律要求；

（六）环境守法状况良好，近一，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布全省正面监督执法清单名录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七）符合污染防治攻坚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门户网站公布

非重点排污单位达到重点排污单位准入条件的，可以直接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第十五条** 疫情防控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疫情结束后的第六个月。

**第十六条** 疫情防控正面清单从以下行业中筛选：

(一) 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药、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二) 民生保障重点，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布全省正面监督执法清单名录行业企业，包括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种植业、电力、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

(三)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包括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企业；

(四) 重大工程项目，包括交通基建、水利工程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

(五) 重点领域企业，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第二类是清洁能源开发、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等能源行业企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发酵、化学合成工艺除外）、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容易造成“卡脖子”和存在断链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行业，且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认可，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标准、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纳入疫情防控正面清单。

**第十八条** 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排污单位或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或项

目，近三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污单位或项目，分布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或项目，均不得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 第四章 移出条件

第十九条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从正面清单中予以移出：

（一）未按照法定要求，履行自我公示、自我风险排查、自我履行法定职责，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准入条件的；

（三）群众举报、媒体反映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环境风险查证属实，或者经无打扰监管发现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环境风险的；

（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近三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五）未按要求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任务的；

（六）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移出决定（含移出理由）书面告知被移出单位。

第二十条 单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自纠正之日起1年内不得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涉及污染环境罪的，自审判之日起5年内不得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纳入正面清单单位，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继续开展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

**第二十二条** 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存在恶意偷排、逃避监管、迟报瞒报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除立即移出正面清单外，应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企业，切实维护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符合移送条件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 第六章 监督方式

**第二十四条** 正面清单企业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并与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数据交互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发现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

在不及时开展正面清单工作、在正面清单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正面清单内排污单位、项目监管失职失察、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情形的，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开展正面清单工作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排污单位执法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排污单位的执法监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引导绿色发展，根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正面清单内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办法豁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采用科技手段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条** 正面清单内重点排污单位豁免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执法检查。

正面清单内非重点排污单位豁免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现场执法检查，不豁免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内非重点排污单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准入条件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实施豁免。

正面清单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排污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豁免现场检查；疫情防控结束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实施豁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监管平台，对正面清单排污单位履行生态环境法律义务情况经常性进行网上核查；发现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书面指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没有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处罚的，按照程序实施立案调查。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专项执法、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对应当检查的正面清单内排污单位可以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检、对外排污口取样监测、走行监测等手段对企业守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防手段对企业进行无打扰监管。

**第七条** 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等部署专项检查活动，正面清单内排污单位不豁免现场检查。

**第八条** 正面清单内排污单位开展绩效评估、清洁生产核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等活动不豁免现场检查。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正面清单内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 （一）涉嫌环境违法被媒体曝光的；
- （二）通过 12369、信访投诉等被群众投诉举报违法的；
-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四）有关国家机关转办要求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经非现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线索需要立案查处的；

(六) 其他依法必须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十条** 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应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对正面清单内单位原则上不进行现场调研指导，确需开展调研指导的，应事先征得企业同意，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备。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正面清单内单位监管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本办法对正面清单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不得随意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稽查，督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务，提高执法效能，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生态环境执法稽查（以下简称“执法稽查”）是指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指导、监督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强化队伍管理、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整改存在问题，同时对没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职责的行为实施内部责任问责。

**第三条** 执法稽查坚持面向基层、面向执法，坚持问题导向、效能导向，统筹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查证、询问取证、统计分析等措施，科学、依法实施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内执法稽查活动。

## 第二章 稽查主体

**第五条** 执法稽查的实施主体为省、省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省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研判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规律，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执法稽查活动。

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每季度组织对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稽查。

### 第三章 稽查分类

**第七条** 执法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三种类型。

**第八条** 开展日常稽查：利用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开展以网上稽查为主的常态化生态环境执法情况稽查，全过程监督执法工作。

**第九条** 开展专项稽查：根据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大项工作、重点工作部署、进度、完成情况开展专项执法稽查；适时对部分环境问题突出、执法规范化水平低下、移动执法使用率不高、工作效能排名靠后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稽查，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第十条** 开展专案稽查：针对涉嫌未依法履职的上级领导批示调查案件、12369 举报平台受理案件、信访投诉案件、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举报案件及有权机关转办案件等开展专案稽查，强化执法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调查核实和问责，及时通报纠正突出问题，曝光稽查典型案例。

### 第四章 稽查内容

**第十一条** 执法稽查内容主要包含：

- （一）大项工作、重点工作部署、进度、完成情况；
- （二）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 （三）执法效能排名情况；
- （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规范情况；
- （五）执法稽查工作开展情况；
- （六）行政执法执法程序终结和档案完善情况
- （七）稽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问责落实情况。

## **第五章 稽查方式**

**第十二条** 执法稽查方式分为线上稽查和线下稽查两种。日常稽查、专案稽查可经线上稽查发现问题后，采取与线下稽查相结合的方式，调取资料、制作询问笔录、到企业进行比对等开展稽查。

**第十三条** 专项稽查按大项或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定期开展线下稽查。

## **第六章 稽查程序**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稽查工作需要，组织实施稽查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稽查前，要确定稽查对象，并明确稽查事项的内容、类型等。



第十六条 专项稽查实施应向稽查对象发出稽查通知书，告知稽查时间、内容及需要准备的材料等；日常稽查和专案稽查可以直接开展。

第十七条 现场稽查工作应当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应当向稽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实施线下稽查时，按照法定程序，采取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取样检测以及照相、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相关记录，由当事人核对后双方签字。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稽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九条 稽查结束后，稽查人员制作稽查报告，报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稽查报告经同意后，向稽查对象下达整改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稽查对象严格按照意见书的要求，纠正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纠正情况。

第二十二条 稽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稽查人员应将稽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扎实开展执法稽查工作，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稽查开展情况报告。12 月 31 日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

## 第七章 稽查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稽查人员在工作中坚持原则、依法履职，发现

重大执法问题，严格按照稽查规定办理，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来信、来电、登门等方式表扬的，实施稽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报表扬。

**第二十五条** 稽查对象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对主办人、审核人、负责人作出责令立即纠正、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稽查对象行政责任等措施：

（一）未按照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的；

（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现场执法文书记载内容与污染源现场情况明显不符或记录不规范的；

（三）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行使过程中，查封（扣押）程序不规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中，法律法规适用错误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不当，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行政处罚应当考虑的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等情形应当调查未调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重点工作稽查发现问题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激励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高执法水平和效能，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及其执法人员。

**第三条**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动态调整、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员分级是指依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特点和需求，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价各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及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差异化分级管理。

**第五条** 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全省（含省本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分级条件程序

**第六条**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以执法办案能力高低为主要分级标准，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统计为基础，综合考虑日常执法、执法办案、执法大练兵、专项执法行动等重大行动表现等因素进行分级。

**第七条**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分级管理，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政治觉悟高，工作作风硬，具有良好的品行。
4. 隶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5.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工作能力。
6. 十八大以后未因廉政问题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

**（二）具体条件**

**1. A 级：**

（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两年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2）环境执法业务基础知识扎实，熟悉生态环境执法流程，精通两个以上工业行业的环境执法业务；能够独立承担环境案件办理工作。

（3）全年至少以案件主办人身份办理 5 起以上环境违法案件，主办或参与过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无实体或程序错误，执法

人员执法效能评选等级为“优”。

#### 2. B 级：

(1)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从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一年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者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2) 环境执法业务基础知识比较扎实，熟悉环境执法流程，精通一个以上工业行业的环境执法业务；能够独立承担环境案件办理工作。

(3) 全年至少以案件主办人身份办理 2 起以上环境违法案件，参与过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无重大实体或程序错误，执法人员执法效能评选等级为“良”。

#### 3. C 级：

(1)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持有合法执法身份证件。

(2) 熟悉环境执法业务基础知识，了解环境执法流程，熟悉辖区工业行业的环境执法业务；能够协助办理环境案件。

(3) 从事环境执法工作，每年参与办理 2 起以上环境违法案件，在本单位承担一般执法工作任务，执法人员执法效能评选等级为“一般”。

#### 4. D 级：

(1)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2) 了解环境执法业务基础知识，在本单位主要承担辅助执法工作任务或综合业务。

**第八条** A 级人员名单由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负责进行初选报名，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统一考试、评定；B级、C级人员名单由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考试和评定，报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审查备案；D级人员名单由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考试、评定。

**第九条** 入选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千名精兵库的执法人员均列入A级执法人员推荐名单。A级执法人员按照千名精兵库人员管理的要求实行全程动态管理，根据A级执法人员参与执法活动和日常执法的表现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在年度各项执法工作中，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A级、B级执法人员，执法等级在当年年审中自动降至C级。

**第十一条** 因长期借调等原因脱离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岗位的执法人员列入C级或D级管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持A级证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全市执法人员数量的30%，持A、B级证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全市执法人员数量的70%。

### **第三章 分级管理证件及要求**

**第十三条**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实行“一证式管理”，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统一制作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分级管理证件仅适用人员分级管理，在日常执法

中无需出示分级管理工作证。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证件的样式、编码方式和制作要求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A级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证件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统一制作发放，B、C、D级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证件由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制作发放，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统一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证实行证件年审，A级人员证件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进行年审，B、C、D级人员证件由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进行年审。

#### 第四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持A级证件执法人员可以参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工作，持B级证件执法人员可以参与省辖市级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工作，持C级证件执法人员在其执法身份证件明确的区域内从事执法工作，持D级证件执法人员可参与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的辅助执法工作。

生态环境执法原则上以证件级别较高的执法人员作为承办人或主办人，其他人员作为协办人。

**第十九条** 鼓励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把生态环境执法分级管理情况纳入执法人员使用考量因素，同等条件下有限表扬

表彰。国家、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优先从持 A 级证件人员中推荐，省级各类综合执法先进个人优先推荐持证级别高的人员。

**第二十条** 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工作与装备配发、人员培训充分结合。原则上按照 A、B、C、D 级证件顺序配发紧缺办公设备、新型执法装备，优先参加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题培训、行业培训、现场培训、执法交流。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名单动态调整过程中，对所在机构 A 级、B 级执法人员数量排名全省靠前的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表彰，对所在机构 A 级、B 级执法人员数量排名全省倒数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所在机构 A 级、B 级执法人员数量为零的实施约谈，对所在机构 A 级、B 级执法人员连续两年为零的将机构负责人调离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建议各市生态环境局不予提拔重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